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3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6号文核准。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7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勤谨、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造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衍生品风险,包括衍生品市场风险和衍生品模型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市场的各类债券,尤其是中高收益债券,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情况下会随着经济周期、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发生较大的波动。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境外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以人民币和美元计账,美元发售价格为10.00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披露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以美元发售价格计算,投资者需承担募集期内的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为按照相应基金份额净值以中国人民银行披露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美元折算净值,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以及赎回基金份额时,自愿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QDII

第三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分析亚太市场(除日本外)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持股配售。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亚太市场(除日本外)的中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中高收益债券指:(1)穆迪评级从A级及A-级以下的债券;(2)标准Moody'a评级A级及A级以下的债券;(3)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亚太市场债券包括亚太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发行的债券、参与证券化收入/资产在亚太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企业等发行的债券。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为在以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如法律或规定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国家地区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以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的被气候周期以及就业、货币政策变化,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从宏观层面了解亚太地区各国家的景气状况,防范系统性的宏观经济、政治以及信用风险,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投资策略,一方面通过深入并持有中高收益的债券组合获取稳定票息收益,一方面也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杠杆放大收益,力争获取中长期较高的投资收益。
1.精选品种加杠杆投资
主要业务在中国大陆,在海外发债的企业所发行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重点投资对象。本基金将通过审慎选择、重点配置评级不低于BB级的高等级投机级债券,同时适度配置投资级的债券,并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市场预期变化,对GDP、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概念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级别于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收益率曲线的判断以及对信用债整体信用利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辅,结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对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可能使用到的衍生产品包含货币远期/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以更好地进行组合风险管理。
此外,在严格的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回购协议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当这些交易所没有本基金需要的衍生产品时,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场外交易市场(OTC)买卖衍生产品。

第六部分 基金的比较基准

回测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其中: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或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市场的各类债券,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境外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527,421.16	89.44
	其中:债券	73,527,421.16	89.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35,574.76	8.92
8	其他资产	1,347,760.90	1.64
9	合计	82,210,756.82	100.00

2、报告期末长期股票投资(港股)证券市场的投资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品种等级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BBB+	1,301,622.19	1.67
B+	14,878,863.46	19.10
B	25,514,209.95	32.76
NA	31,832,725.66	40.87
合计	73,527,421.16	94.40

注:可投资利率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1627599498	EVERRE 7 1/2 06/29/23	11,000	6,956,377.74	8.93
2	XS1331758737	HONAIR 6.9 01/20/19	10,000	6,715,131.08	8.62
3	XS1746281226	GCLNR 7.1 01/30/21	8,000	5,042,398.57	6.47
4	XS1768437300	CARG 7 1/2 06/10/21	6,000	4,055,577.33	5.21
5	XS1810230474	SUNAC 7.35 07/19/21	6,000	3,984,542.71	5.12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报告期末基金净值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7,760.9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7,760.9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股票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勤谨、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1.28-2013.12.31	0.30%	0.04%	0.40%	0.00%	-0.10%	0.04%
2014.01.01-2014.12.31	-0.90%	0.25%	4.23%	0.00%	-5.18%	0.25%
2015.01.01-2015.12.31	16.30%	0.40%	3.41%	0.00%	12.89%	0.40%
2016.01.01-2016.12.31	13.42%	0.25%	2.80%	0.00%	10.62%	0.25%
2017.01.01-2017.12.31	-2.03%	0.23%	2.79%	0.00%	-4.82%	0.23%
2018.01.01-2018.6.30	-3.61%	0.34%	1.38%	0.00%	-5.00%	0.34%
2013.11.28-2018.6.30	23.76%	0.30%	15.06%	0.00%	8.70%	0.3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1月28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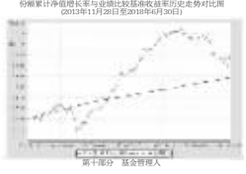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9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柏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509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梁春艳
8.注册资本:1,3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15.763%、15.763%、9.46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柏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监会主席,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兼职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兼职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通讯评议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期货业协会会长,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广东省政府金融顾问,曾任财政部综合司处长、处长、财政部教育处处长、财政部教育处处长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工作组副组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三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第四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黎晖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联合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险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间接董事、公司治理、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第四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证券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春女士: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煤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煤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煤矿建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亮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南京晓玉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东方会计学会副理事长,东北财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昌印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戈壁商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工商贸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系(系级)教授中心副主任、计划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型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新型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符兴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部总经理。
邹丽军女士:股东监事,硕士,高级评外职称,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发展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新区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
吴晓解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张战柱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广发基金管理